

	管 理 辦 法	編號：WP-FD-0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1.4

修 訂 一 覧 表

版 本	修 訂 日 期	修 訂 頁 次	修 訂 內 容	備 註
1.0	97. 6. 19			股東會通過
1.1	98. 06. 19			股東會通過
1.2	99. 06. 15			股東會通過
1.3	102. 06. 24		修訂一、三、十、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
1.4	108. 06. 21		修訂五、八、九、十、十一、十四 條、新增十五條	

核 准	審 查		制 訂
吳 聲 昌 20190423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市場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部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務行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處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保證處 <input type="checkbox"/> 資保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稽核室	鍾 嘉 惠

達邁科技 (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WP-FD-04 版本：1.4
---------------	---------------------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背書保證對象之限制外，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同一公司只限選擇一種對象類別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

(二)申請背書保證之對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1. 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2.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記錄不佳者。
3. 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達邁科技 (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WP-FD-04 版本：1.4
---------------	---------------------	-----------------------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金額評估。
- (六)當期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1. 由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2. 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符合第四項之規定。
3. 上述申請書完備且符合背書保證條件者，得送本公司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徵信作業。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1. 信用管理權責單位於取得背書保證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徵信作業。
2. 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徵信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徵信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提交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擔保品價值及評估

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由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四)背書保證之核決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提報董事長或董事會進行決議。若背書保證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

達邁科技 (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WP-FD-04 版本：1.4
---------------	---------------------	-----------------------

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之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須提請董事會決議。

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記錄。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核定及通知

1. 經核決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儘速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詳述背書保證條件，包括額度、期限、擔保品等，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2. 經核決不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公司。

(六)擔保品質權設定及風險

1. 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權益。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可條件相符。
3. 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續約投保。

(七)簽約對保

1. 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擬定背書保證案件之約據條款，經審核並會辦法務專業者後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背書保證條件相符，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八)背書保證案件經核准且完成前述第(六)(七)項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始可進行保證事宜。

六、背書保證之解除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背書保證事由消失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以便解

達邁科技 (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WP-FD-04 版本：1.4
---------------	---------------------	-----------------------

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並由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將「註銷」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

七、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營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並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行之，每月並定期向本公司報告背書保證之情形。

八、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記錄。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及累計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情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記錄。

十、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達邁科技 (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WP-FD-04 版本：1.4
---------------	---------------------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一、內部控制

- (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二、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適當處分。

達邁科技 (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WP-FD-04 版本：1.4
---------------	---------------------	-----------------------

- 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十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十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